

大连海洋大学文件

大海大校发〔2020〕150号

关于印发《大连海洋大学第二学士学位 教学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办、中心）、馆、公司：

现将《大连海洋大学第二学士学位教学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连海洋大学

2020年9月21日

大连海洋大学第二学士学位教学管理办法

(2020年8月制定)

第一条 为适应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进一步优化人才培养结构，按照教育部相关文件要求，学校决定在具有学士学位授予资格的本科专业中开展第二学士学位教育。为规范第二学士学位教学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第二学士学位教育作为大学本科后教育，是培养复合型专业人才的重要渠道。

第三条 第二学士学位专业是指我校现有本科专业中经教育部批准的具有第二学士学位授予资格的本科专业。

第四条 学生申请修读第二学士学位的专业应当与原本科专业分属不同的学科门类，或与原本科专业属于同一学科门类、但不属于同一本科专业类。学生修读期间不得调换第二学士学位专业。

第五条 开展第二学士学位教育各专业应设置独立的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包括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及毕业论文(设计)三部分内容，原则上不安排专业实习。最低毕业总学分为50-70学分，教学计划的制定与实施由第二学士学位专业所在学院负责。

第六条 第二学士学位学生的学制为两年，全日制学习。在校期间未能完成教学计划的，不得延长修业年限。

第七条 学校对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实行学分制管理，采用集

中与分散相结合方式培养。原则上专业人数达到 20 人及以上的，采取集中方式单独组织教学；人数不足 20 人的，采取分散插班方式组织教学活动，学生依据教学计划可以跨年级、跨专业选课。

第八条 所有课程均实行网上选课。教务处负责发布选课通知，各学院应在学生选课前向学生提供有关课程和任课教师的介绍，进行选课指导。学生应根据培养方案的要求选修各类课程，在选课前认真了解每门课程的开班形式、上课时间、课程类型、学时、学分、课程内容、任课教师等情况，选课时注意所选课程之间不能冲突。

第九条 选课结果公布后，学生应参加课堂教学、实验等各个教学环节，并参加课程考核，考核合格后取得该科目的学分。考核办法参照《大连海洋大学本科生课程考核及成绩管理办法》。考试课程不合格的予以一次补考机会，考核成绩记入学生成绩档案。学生所修读的课程无故缺课超过该课程教学时数 1/3 者，取消该门课程的考试资格。

第十条 学生教学计划中规定的必修课程考核成绩不及格，期末考试旷考、违纪、作弊或被取消考试资格及考查课考核成绩不及格，可申请重修。重修可随后续年级修读原课程或随其他专业修读同类课程（与本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相同或高于本专业培养方案要求）并参加课程考核。重修课程与其他课程教学时间冲突时，学生可根据需要按相应规定办理免听。重修课程不安排补考，重修成绩按实际考核成绩记载。专业选修课不能重修，学生可重

选该课程或改选其他选修课程。

第十一条 学生参加各类考试违规违纪的，参照《大连海洋大学本科生考场规则及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各门课程教材选用原则、要求及程序，参照《大连海洋大学教材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学生教材订购采取自愿原则，教材发放以班级为单位统一进行。

第十四条 教务处、教学质量处和相关学院应加强对第二学士学位的课堂教学、考试环节、阅卷环节等的管理和检查，把教学过程和质量纳入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系统中进行监控和评估。

第十五条 学生在第四学期开展毕业论文（设计）环节。毕业论文（设计）环节程序及要求参照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学生如未参加正常毕业答辩，延期答辩时间不得超过对应本科专业二次答辩时间。按相关规定，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评为不及格的，毕业论文（设计）按未通过处理，不得申请延长毕业时间。

第十七条 学生在修业年限内，完成教学计划规定学分，符合毕业条件，学校颁发毕业证书；参照《大连海洋大学普通本科生授予学士学位实施细则》，其中关于计算平均学分绩的课程范围为学生实际修读的所有课程，符合相关专业学位授予条件，授予学士学位。

第十八条 第二学士学位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按现行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管理办法颁发。毕业证书上将注明第二学士学位的专业名称、学习时间等内容；学位证书上将标识“第二学士学位”字样。

第十九条 学生在修业年限内，达不到毕业要求的，不再延长学习时间，不实行降级制度。已修学分达到应修学分 60%以上的，可发结业证书。对退学学生，可发肄业证书或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